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胡哲豪

電話：047531437

電子信箱：boe2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516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於114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請確實控留人力，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33029491號函辦理。
- 二、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援例於每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通函本縣所轄機關，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應實施人力控留措施。
- 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9條、第11條、第18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等規定，各機關除首長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外，其餘公務人員之請假、公假及休假，應報經機關長官核准。
- 四、另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差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每日出差及請假人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

人事室 收文:114/01/03



1140000067

無附件

五、為賦予各機關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人力控留之彈性，
請確依相關規定，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於權責
有效控留必要之人力，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
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訂

線